

# 香港政府 新聞處

## 新聞公報

一九七二年五月卅日

星期二

### 非工業性行業統計 瞭解就業空缺實況

勞工處正進行每隔半年一次之非工業性行業內就業人數及空缺名額統計，並已將統計表格送交為勞工處所获悉之各行業及服務業之所有商號負責人。

統計之對象包括酒店、酒樓、教育及醫療服務。現時統計之行業並包括公寓、出入口貿易、空運、海運、港口運輸及有閑之服務。此外，又包括銀行、貨幣找換、保險、戲院及電影院等業務。

勞工處發言人今日籲請所有接獲此等表格之僱主，正確填報，並以付訖郵資之回郵信封從速於六月五日寄回。

彼謂：「在上次之統計工作中，僱主給與合作之程度，殊令人鼓舞。」

他又向所有商號負責人保證，在表格上所填報之資料，均予嚴守秘密，並只作編制統計資料用。當該等有閑資料全部撮錄及合併於統計大綱及圖表內後，該等表格將在監督之下予以毀滅。因此有閑個別商號之資料將無從辨別。

勞工處自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以來，則按期舉行此種統計。

## 社會署招募輔導員

### 歡迎有志青年應徵

社會福利署即將公開招聘輔導員充實屬下各教導所人手，歡迎有志於為青少年服務的青年男女，屆時應徵。

社會福利署感化組主任麥永康強調，教導所導師的職責是一種挑戰，申請人不應該由於薪金比較文員優厚而对其發生興趣。他們應徵時，應本着為社會謀求幸福的神聖動機。

現時在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教導所內擔任導師的約五十位。他們除獲得一份固定的收入外，最大的滿足是由於能在工作上協助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改過自新，成為社會良好公民。

這些青少年，由於各種原因以致觸犯了法律，他們被判與家庭隔離，暫時失去自由，入教導所接受感化。所內導師跟他們有直接接觸的機會。

麥氏說，導師成為兒童與外界之間的一種直接联系。他們為教導兒童所實施的感化工作，其效能好壞端視其對職責之熱誠而定。當一位導師能處處為他所管教的兒童着想，並對他們呵護備置的時候，兒童因感到被愛護，亦會隨之潛移默化。

應徵輔導員者，應年齡由廿五至卅五歲，持有香港英文中學會考證書或中文中學會考證書英文科良好，具有教學經驗，安排室內、外康樂活動能力及急救知識的。如申請人屬女性者，對家政科亦要有相當認識。

此職位月薪由八百七十五元起，分六次遞增至一千四百元。此外更有晉升的機會。現時有幾間教導所的所長是由導師升任的。

但是麥永康表示，作為一位教導所的導師，除具備適當的學識外，更應備有下列條件：(一)人格正直，思想成熟；(二)有忍耐力，同情心和明白事理；(三)公正，有正確的判斷力；(四)服務熱誠負責。

## 學徒鄧偉強 榮獲布朗杯

在政府學徒訓練計劃下受訓之工藝學徒鄧偉強，以成績優異獲得今年之布朗杯獎。

該杯乃工務司署前任電器機械總工程師布朗送出，以獎勵在政府機構接受學徒訓練之優秀學徒者。鄧君為今年成績最佳之學徒，乃獲得此杯之第二人。第一人為去年獲獎之高錦輝君。

水務處副處長斐迪固將於明(廿二)日下午三時以該杯頒給鄧君。頒獎禮假座加路連山民安隊大廈七樓電影院舉行。

有二十八名技術學徒，將在同一儀式中辦理正式簽約手續。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頒獎禮新聞。

## 批准建築圖則

去月幾七十份

建築事務監督於今年四月份內，共批准新建建築圖則六十九份，及發給入伙紙予四十五座新落成樓宇。批准的圖則，其建築物有廿一間在港島，十三家在九龍及三十五間位於新界。

獲發入伙紙的新廈，十一座為住宅樓宇，十二座為非住宅樓宇，廿二座為住宅及非住宅混合樓宇。

此外，在四月份內，建築事務監督又批准九十二座樓宇拆卸，計港島四十七幢，九龍廿九幢，新九龍十五幢及新界一幢。

有關上述各類樓宇詳情，可向雪廠街政府合署西座地下諮詢指導處查閱。

## 跑馬地區

### 暫停供水

跑馬地區若干樓宇將於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一時起至上午六時止，暫停供水五小時。

暫停供水之原因係為方便水務局人員在該區檢查水管有無漏水。

受影响之樓宇為山光道東邊、黃泥涌道、藍塘道、冬青道、荷塘道、成和道、聚文街、包括梅馨街及桂芳街範圍以內者。

# 港對外貿易

## 四月份報增

統計處今日發表本港四月份之對外貿易臨時數字。

四月份出口之香港貨物總值為十億七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四月增加六百萬元，或百分之〇點五。

四月份入口貨物總值為十七億四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四月減少二千六百萬萬元，或百分之二點五；轉口貨物總值為二億六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四月畧減二十萬元，或百分之〇點〇六。

工商業管理處發言人稱：本年二月至四月之三個月內，出口之香港貨物總值為三十二億四千萬萬元，入口貨物總值為四十九億八千六百萬萬元，轉口貨物總值為八億四千八百萬元。共對上一年同期內之數字相較，出口之香港貨物增加百分之六點八，入口貨物減少百分之二點五，轉口貨物增加百分之八點二。至於今年首四個月共去年首四個月比較，出口增百分之十點三，入口增百分之〇點四，轉口增百分之十四點五。

統計處發表四月份之臨時數字如下：

商 品

(單位以百萬元計)

|        |        |
|--------|--------|
| 出口香港貨物 | 一, 〇七六 |
| 入口貨物   | 一, 七四三 |
| 轉口貨物   | 二六一    |

比較數字：

(單位以百萬元計)

|       |       |        |   |       |
|-------|-------|--------|---|-------|
| 一九七二年 | 一九七一年 | 增      | 或 | 減     |
| 四月    | 四月    | (百萬元計) |   | (百分率) |

|        |       |       |      |       |
|--------|-------|-------|------|-------|
| 出口香港貨物 | 一,〇七六 | 一,〇七〇 | 增六   | 增〇点五  |
| 入口貨物   | 一,七四三 | 一,七六八 | 減廿六  | 減一点五  |
| 轉口貨物   | 二六一   | 二六一   | 減〇点二 | 減〇点〇六 |

|       |       |        |   |       |
|-------|-------|--------|---|-------|
| 一九七二年 | 一九七一年 | 增      | 或 | 減     |
| 二月至四月 | 二月至四月 | (百萬元計) |   | (百分率) |

|        |       |       |      |      |
|--------|-------|-------|------|------|
| 出口香港貨物 | 三,式四〇 | 三,〇三四 | 增二〇五 | 增六點八 |
| 入口貨物   | 四,九八六 | 五,〇六一 | 減七六  | 減一点五 |
| 轉口貨物   | 八四八   | 七八四   | 增六五  | 增八點二 |

|       |       |        |   |       |
|-------|-------|--------|---|-------|
| 一九七二年 | 一九七一年 | 增      | 或 | 減     |
| 一月至四月 | 一月至四月 | (百萬元計) |   | (百分率) |

|        |       |       |      |       |
|--------|-------|-------|------|-------|
| 出口香港貨物 | 四,三八六 | 三,九七七 | 增四一〇 | 增十點三  |
| 入口貨物   | 六,五二七 | 六,四九四 | 增二三  | 增〇点四  |
| 轉口貨物   | 一,一三六 | 九九二   | 增一四四 | 增一四點五 |

## 青年暑期活動計劃

### 政府撥款百餘萬元

本年度青少年暑期康樂活動計劃，現已撥款二百餘萬元，作為舉辦各種活動及節目的經費。比去年增加三十二萬元。

政府之撥款佔一百二十萬元，賽馬會則佔九十七萬三千元。

本年度之暑期活動為期約三個月。屆時將為本港青少年提供多種文娛活動，其中包括露營、郊遊、參觀、遊藝會、繪畫及攝影課程等項目。

遠在數月前，政府各部門及有關團體，已開始籌劃青少年暑期活動之工作，目的在為本港青少年安排一個多姿多采，富有意義的暑期。

參與籌辦本年度青少年活動的，主要包括數以百計的學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屬下的兒童及青少年組各會員團體，教育司署、社會福利署、市政局及市政事務署、民政司署及新界民政署。

此外，駐港英軍、街坊、社團、教會、私人會所、商業機構及社會人士，亦大力支持是項計劃，其中更有不少實際負起組織活動的工作。

有關舉辦活動之經費，其分配方法如后：

政府撥款之分配情形為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佔二十萬元；市政事務署佔十五萬元；教育司署佔十三萬一千元，其中二萬六千元撥作舉辦學童習泳計劃之用；社會福利署佔五十五萬元，其中十五萬元作該署舉辦活動之經費，其餘四十萬元由地區性團體及接受政府補助之青年服務團體各佔一半。

餘下之四十萬元，將用於推行學生暑期就業計劃，由政府僱用大學及其他專上學院學生擔任臨時性的工作。

由政府所撥出的百餘萬元款項，僅限於供作青少年暑期活動的直接開支，並不包括參與籌辦活動各政府工作人員的薪金，行政經費，或每年給予各志願團體的經常津貼在內。

至於香港賽馬會的捐款，其擬定之分配為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各會員機構佔四十二萬元，經由教育司署分發與各學校之款項佔三十二萬七千元，社會福利署佔十八萬五千元，以供推動地區性活動的開支，軍部佔三萬三千元，以供辦理青年領袖訓練營。

此外本年度並撥出八千元，以供志願服務協會僱用臨時文員及購買文房用具。

該會係負責本年度招募志願工作者之統籌工作，希望此舉能使更多青少年參加此項富有意義的工作。

社會署加緊進行

何文田建新女童院

社會福利署正努力加速推行何文田女童院的建設計劃，俾替代目前的馬頭圍道女童院。

該署感化組主任陳劉沐蘭今日說：計劃中的新院可收容女童一百五十人，足夠容納目前法庭及警方轉交該會照顧的女童人數。

同時，該署已考慮擬訂臨時安排，將部份女童轉送志願機構的宿舍暫住，但一切行政工作，則仍由社會福利署另調職員負責。

馬頭圍女童院建於多年之前，可收容七十人，收容者乃由法庭判入受訓或暫時監管及由警方暫時寄養或還押的女童在內，因此，偶然會有收容人數多逾七十人的情況出現，但從未有超過八十人。

該所收容人數逾額，每由於暫時還押的女童人數驟增所致，當有此種情形出現時，該所所長常將宿舍讓出，俾能收容此類女童，但當這類女童出院後，該院時常祇有六十五人左右。

該院收容的另一類女童，乃由警方交予照料的，現時計有三十六人之多。

住院女童最長時間為一年，劉女士稱：「本署多時來已感到有必要建新院為必要，我們正設法加速此計劃進行。」

她強調：「無論如何，我們從不會因收容人多而妨礙入院女童的身心需要，很多時候，是所中職員犧牲自己的方便，以期使女童所得待遇不受任何影響。」

### 登記助理護士

#### 申請期限延長

本港在職護士倘希望不必考試而成為「登記助理護士者」，仍可在本年底前向護士管理局申請。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范璉今日作以上宣佈時指出申請時間延長七個月，可俟到一些未能在本身醫院得到足夠有關資料的護士，不致錯過申請機會。

任何人士在限期之內申請，必須符合護士管理局下列各項規定：

\* 年齡已達二十步

\* 品行良好

\* 已修畢護士管理局認可之訓練課程。

\* 在申請登記日期前三年內確曾從事護理工作。

范氏強調稱「護士在登記後，可得到新的資格，而該資格係他們現在沒有的，且更不會損害他們現有的地位。」

他向護士作以下四點保證：

- (一) 護士管理局並不強迫不登記的人申請；
- (二) 就算他們不作申請，他們可以繼續擔當護理工作，而並不違法；
- (三) 護士管理局不能規定私立醫院發給其員工之薪金，因為這完全是院方的問題；
- (四) 在登記後，護士仍可申請註冊，而護士管理局將根據每一申請的情況作決定。若果他們不作登記，亦仍可申請註冊。

范璉指出此事之背景：護士管理局曾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委任一個護士教育及訓練工作小組，調查護士教育及訓練之有關事項，並提出改善建議。

該工作小組在一九六五年六月第一次會議，並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將最後報告書呈遞與護士管理局。

在最後報告書中，該工作小組建議設立第二級護士，命名為「登記助理護士」，該級將包括所有曾在政府及其他醫院內，學習兩年之護士。

護士管理局批准了上述之建議。一九七零年四月間，在修訂護士登記條例及其輔助法例之後，便開始有正式法例確定「登記助理護士」之地位。

當時有許多在香港執業之護士其資格仍未符合護士管理局所訂之登記標準，但他們仍有權繼續在醫院內實習。

范氏說，後來又曾有建議將條例修訂，在「登記助理護士」名詞中，刪去「助理」二字，惟這項改變仍需假以時日。

香港政府



# 新聞公報

增

刊

一九七二年五月卅日

星期二

## 大道中危樓兩幢

建築事務監督今日宣佈，皇后大道中二〇二號為危樓，而二〇四號亦可能成為危樓，因此下令予以拆卸。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處長今晨發表聲明稱，上述兩間四層高戰前樓宇，自毗鄰樓宇拆卸之後，即已接受觀察多時。

在最近之一次檢查中，發現二〇二號二樓前面騎樓之磚墩有壓毀之新痕迹，而接近大道中二〇〇號地盤之通牆其後面主牆之承重磚坊工，其裂痕亦有惡化之象。該樓宇雖然已加支撐，惟仍有傾塌之危險。

至於二〇二號與二〇四號間之通牆，亦有數處破裂，故認為在拆卸二〇二號之際或之後，二〇四號亦可能成為危樓。

擬申請封閉有關樓宇令之通告，已於今晨十時在上述樓宇貼出。至於申請封閉案亦定期今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半在維多利亞地方法院聆訊。